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拟稿
合议庭

受理破产申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02破申13号

申请人：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文辉，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爽（特别授权代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英贤（特别授权代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粤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63号永成精英汇A栋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迎波，执行董事。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达公司）以武汉粤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粤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

院于2021年12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由法官独任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粤星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粤星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31,250,000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冶金炉料、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及成品油)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东为胡迎波(持股比例为98.4%)、武汉丰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6%)。

2019年3月2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1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粤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凌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4,182,423.66元,驳回凌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后,因粤星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凌达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1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执9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粤星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粤星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凌达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对粤星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粤星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凌达公司的全部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粤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凌达公司申请对粤星公司进行破产

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对武汉粤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余 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汪 秀 茗